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4,47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百萬港元。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99,91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890,40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9,6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99.5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38,592,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8,2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93倍。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8,236,1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14,471,4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8名承配人，其中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計7,800股股份），概無承配人僅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3,220,8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7%；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4.43%，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LAV Prime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統稱「**LAV Funds**」）。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除如上述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外，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12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1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配售予(i)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ii)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及(iii)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豁免及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i)高瓴資本；(ii)融通；及(iii) CICC FT。
-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除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告「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段落所披露的承配人（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獲授配售指引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於國際發售項下，(i)通過融通(作為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向CICC Grandeur (Xiame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P.) (「CICC Grandeur」)及(ii)向CICC FT分別配售555,000股股份及18,000股股份。由於CICC Grandeur及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我們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故其均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47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4,471,4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Yakovpharma Ltd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清。該等借入股份將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59%(市值約3,466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jaco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自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及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申請人（無資格親自領取或合資格親自領取但未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自領取）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實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全球發售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67。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8.0%，或143.4百萬美元（1,111.5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以下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i) 約44.0%，或71.7百萬美元（555.8百萬港元），將用於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準備JAB-3068的註冊備案；
 - (ii) 約18.0%，或29.3百萬美元（227.4百萬港元）將用於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準備JAB-3312的註冊備案；
 - (iii) 約4.0%，或6.5百萬美元（50.5百萬港元）將用於打造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以及JAB-3068和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商業化活動；

- (iv) 約10.0%，或16.3百萬美元（126.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JAB-8263臨床試驗；
 - (v) 約8.0%，或13.0百萬美元（101.0百萬港元）將用於JAB-21000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準備其IND申請；及
 - (vi) 約4.0%，或6.5百萬美元（50.5百萬港元）將用於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我們其他管線資產的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和開發。
- 約8.0%，或13.0百萬美元（101.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將主要用於生產及供應用於臨床試驗及候選藥物商業化銷售的藥品，主要包括JAB-3068；及
 - 約4.0%，或6.5百萬美元（50.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4,47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99,91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890,40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9,6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99.59倍，其中包括：

- 涉及合共1,065,42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97,535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8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20.86倍；及
- 涉及合共1,824,9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38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8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78.31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331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認購超過4,8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被發現。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100倍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38,592,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8,2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93倍。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8,236,1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14,471,4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8名承配人，其中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計7,800股股份)，概無承配人僅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中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¹⁾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¹⁾
LAV Funds	8,305,200	8.61%	1.09%
Matthews Funds	8,305,200	8.61%	1.09%
哈德遜灣資本	5,536,800	5.74%	0.73%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5,536,800	5.74%	0.73%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	2,768,400	2.87%	0.36%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2,768,400	2.87%	0.36%
合計	<u>33,220,800</u>	<u>34.43%</u>	<u>4.37%</u>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LAV Funds。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獲得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不會計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所規定的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由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提名並於2020年2月27日委任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外，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除如上述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外，合共1,12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1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配售予現有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承配人或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本公司 當前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項下 將予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 供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承配人 或其緊密 聯繫人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²⁾
高瓴資本	本公司現有股東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11,372,222 (8.57%)	555,000 (0.58%)	57,416,110 (7.56%)
融通 ⁽³⁾	本公司現有股東中金啟德(廈門)創 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1,250,000 (0.94%)	555,000 (0.58%)	6,823,000 (0.90%)
CICC FT	本公司現有股東中金啟德(廈門)創 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1,250,000 (0.94%)	18,000 (0.019%)	6,823,000 (0.90%)
合計：		12,622,222 (9.52%)	1,128,000 (1.17%)	64,239,110 (8.46%)

(1) 股權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股份計算。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3) 融通為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CICC Grandeur為其實益擁有人。CICC Grandeur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融通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亦須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請參閱下文「獲授配售指引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i)高瓴資本；(ii)融通；及(iii) CICC FT (如上文所載)。

獲授配售指引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 (各為「**關連包銷商**」) (定義見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與關連包銷商 的關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CICC Grandeur通過 融通成為融通基金 融海39號(QDII)單 一資產管理計劃獨 立代理人及全權投 資管理人	555,000	0.58%	0.073%	CICC Grandeur 為中國國際金 融香港證券有 限公司所屬同 一集團公司的 成員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CICC FT	18,000	0.019%	0.0024%	CICC FT為中國 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所屬同一集團 公司的成員公 司
合計：		<u>573,000</u>	<u>0.599%</u>	<u>0.0754%</u>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LAV Funds、高瓴資本、融通及CICC FT（「現有股東的已參與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為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LAV Funds外，各基石投資者均(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並非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除此之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高瓴資本、融通及CICC FT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除現有股東的已參與緊密聯繫人外，概無由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47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4,471,4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Yakovpharma Ltd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清。該等借入股份將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20日 ⁽²⁾
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王博士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姓名／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Honourpharma Ltd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王女士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Gloryviewpharma Ltd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Blesspharma Ltd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姓名／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胡博士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胡女士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277,098,975	36.48%	2021年6月20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0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LAV Funds	8,305,200	1.09%	2021年6月20日 ⁽⁵⁾
Matthews Funds	8,305,200	1.09%	2021年6月20日 ⁽⁵⁾
哈德遜灣資本	5,536,800	0.73%	2021年6月20日 ⁽⁵⁾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5,536,800	0.73%	2021年6月20日 ⁽⁵⁾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	2,768,400	0.36%	2021年6月20日 ⁽⁵⁾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2,768,400	0.36%	2021年6月20日 ⁽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遵守相關承諾的禁售責任)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98,330,000	12.94%	2021年6月20日 ⁽⁶⁾
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	20,488,890	2.70%	2021年6月20日 ⁽⁶⁾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31,250,405	4.11%	2021年6月20日 ⁽⁶⁾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48,305,740	6.36%	2021年6月20日 ⁽⁶⁾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969,595	0.13%	2021年6月20日 ⁽⁶⁾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1,299,815	0.17%	2021年6月20日 ⁽⁶⁾
LAV Coda Limited	42,134,075	5.55%	2021年6月20日 ⁽⁶⁾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9,148,150	1.20%	2021年6月20日 ⁽⁶⁾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56,861,110	7.49%	2021年6月20日 ⁽⁶⁾
Danqing Biotheus Investment Limited	21,250,000	2.80%	2021年6月20日 ⁽⁶⁾

姓名／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Time Sky Holdings Limited	18,886,775	2.49%	2021年6月20日 ⁽⁶⁾
LAV Brassicanapus, L.P.	18,780,000	2.47%	2021年6月20日 ⁽⁶⁾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50,000	0.82%	2021年6月20日 ⁽⁶⁾
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	9,666,000	1.27%	2021年6月20日 ⁽⁶⁾
YueK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458,250	0.32%	2021年6月20日 ⁽⁶⁾
Wordspharma Ltd	5,653,975	0.74%	2021年6月20日 ⁽⁶⁾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指定日期前發行股份。

(3)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其將持續擔任控股股東。

(4) 控股股東於指定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且不受任何禁售義務規限。

(5) 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指定日期前出售任何在全球發售中獲得的發售股份。

(6) 除獲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指定日期前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與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公開市場交易中獲得的股份有關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300	207,732	207,732份申請中31,160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15.00%
600	17,572	17,572份申請中2,812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8.00%
900	6,558	6,558份申請中1,180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6.00%
1,200	4,330	4,330份申請中814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4.70%
1,500	5,402	5,402份申請中1,053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3.90%

所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800	2,515	2,515份申請中498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3.30%
2,100	3,558	3,558份申請中710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85%
2,400	1,366	1,366份申請中276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53%
2,700	1,300	1,300份申請中267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28%
3,000	13,886	13,886份申請中2,999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16%
4,500	3,118	3,118份申請中1,006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15%
6,000	5,636	5,636份申請中2,367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10%
7,500	2,484	2,484份申請中1,298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09%
9,000	2,572	2,572份申請中1,605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08%
10,500	1,577	1,577份申請中1,143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07%
12,000	1,636	1,636份申請中1,348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06%
13,500	1,095	1,095份申請中1,010份獲配發300股股份	2.05%
15,000	6,147	300股股份	2.00%
30,000	3,628	300股股份，另加3,628份申請中2,540份獲配發額外300股股份	1.70%
45,000	1,206	300股股份，另加1,206份申請中1,146份獲配發額外300股股份	1.30%
60,000	1,027	600股股份	1.00%
75,000	602	600股股份，另加602份申請中226份獲配發額外300股股份	0.95%
90,000	526	600股股份，另加526份申請中368份獲配發額外300股股份	0.90%
105,000	267	900股股份	0.86%
120,000	238	900股股份，另加238份申請中86份獲配發額外300股股份	0.84%
135,000	110	900股股份，另加110份申請中76份獲配發額外300股股份	0.82%
150,000	951	1,200股股份	0.80%
300,000	496	2,100股股份	0.70%
	<u>297,535</u>		

乙組

450,000	1,705	6,300股股份，另加1,705份申請中321份獲配發額外300股股份	1.41%
600,000	169	8,100股股份	1.35%
750,000	93	9,900股股份	1.32%
900,000	65	11,700股股份	1.30%
1,050,000	55	13,500股股份	1.29%
1,200,000	34	15,300股股份	1.28%
1,350,000	20	17,100股股份	1.27%
1,500,000	87	18,900股股份	1.26%
2,100,000	33	26,100股股份	1.24%
2,700,000	33	33,300股股份	1.23%
3,900,000	17	47,700股股份	1.22%
4,824,000	72	58,500股股份	1.21%
	<u>2,383</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8,24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jaco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自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及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8,361,600	8,361,600	17.33%	13.33%	8.67%	7.54%	1.10%	1.08%
前5大承配人	37,408,800	88,691,025	77.55%	59.66%	38.78%	33.72%	11.68%	11.46%
前10大承配人	55,322,700	106,604,925	114.69%	88.22%	57.34%	49.86%	14.03%	13.77%
前20大承配人	60,324,600	174,717,935	125.06%	96.20%	62.53%	54.37%	23.00%	22.57%
前25大承配人	60,784,500	175,177,835	126.01%	96.93%	63.00%	54.79%	23.06%	22.63%

- 所有股東中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277,098,975	0.00%	0.00%	0.00%	0.00%	36.48%	35.80%
前5大股東	8,860,200	594,746,955	18.37%	14.13%	9.18%	7.99%	78.29%	76.83%
前10大股東	17,221,800	671,691,330	35.70%	27.46%	17.85%	15.52%	88.42%	86.77%
前20大股東	56,450,700	719,628,480	117.03%	90.02%	58.51%	50.88%	94.73%	92.96%
前25大股東	59,380,500	722,558,280	123.10%	94.69%	61.55%	53.52%	95.12%	93.3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